

●四川作家文丛之二●

梁久忠 主编

会唱歌的小草

陈学明 著

作家出版社

四川作家文丛（全五册）

梁久忠 主编

- | | |
|--------------------|-------|
| 1.天国遗火 | 张士渝 著 |
| 2.会唱歌的小草 | 陈学明 著 |
| 3.三线 | 刘万银 著 |
| 4.血色危情 | 向汝君 著 |
| 5.真典：误闯赤血花·法则之神再为人 | 雪 磨 著 |

自序

关于散文的自然之美

大约同中华民族特有的“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和审美意识相关,迄今为止的中国文学特别崇尚自然——天然之美,正所谓:“一语天然万古新,豪华落尽见真淳”。可见,遵循并合乎自然是散文的上乘境界,天造自然,巧夺天工,便成了散文极其重要的美学品质。

1

拥有自然品质的散文因为深得天地万物的自然神韵而呈现出恒久的、隽永的艺术之美。散文作品要想具备自然之美,作者必须首先要具有远离虚浮,尽弃矫饰,酷似天籁,臻于化境的人性格。

要锻造远离虚浮、酷似天籁的人性品格看起来似乎是比较容易的。然而,在纷繁的尘世中,真的要超然于世俗之上,却真的是不那么容易了。这一点,是勿须多言的。问题的关键是你自己怎么把握,怎么来平静地处置天天都发生在你身边和身上的人和事。理性的思维,稳重的性情,公道正派的品德和宽容大度的胸襟是必不可少的。只要你用平静的心态和公正的视角去对待每一件事,而不是把每一件事都与自己的私欲挂勾,那么,你就会从中得到意想不到的精神安慰和心灵的安宁和甜蜜。这样,你的那种远离虚浮、酷似天籁的人性品格就会自然地慢慢地形



成了。

当然,除了具备这样美好的人性品格外,还需具有能师法自然,追寻天籁,展开符号化抒写与表现的文字笔墨。这里说的就是写作技巧了。这种技巧当然是因人而异的。比如,在现代当代文坛上,徐志摩、柯灵、余光中等的散文,语辞华美,文笔摇曳,而俞正伯、董桥、余秋雨等人的散文落墨奇峭,意味深涩。这些大家的作品,乍一看来,仿佛有些雕琢和修饰,但是要细加品味即可发现,它们从根本上来讲,是运用作家独特的心灵针仪和语言技巧,去尽量捕捉和呈现天地万物中或瑰丽勃发、或枯瘦清寂的元素。他们是用心灵和文字传递出自然的某种特质,进而在更高层次上昭示了自然的神韵。

记得巴金先生在谈及写作时,极富哲理地说过:“艺术的最高技巧是无技巧”,同时,他又说:“技巧就是熟能生巧”。每个作家都有自己的写作经验和写作风格,写熟了就有办法掩盖、弥补自己的缺点,突出自己的长处。

我们自己的写作,既要学习借鉴别人的长处,多读经典,广问名师,但又要写出自己独有的风格和笔调。

至于我自己的写作特点,我在我的文学集子《溪流淙淙》后记中和散文《草 小草的草》中已经说得比较清楚了。

在我 20 多年的写作和近 80 万字的作品中,我是崇尚散文的自然之美的。不矫揉造作,用朴素、自然的语言像走路一样,一步一个脚印地将自己在生活中的感悟随意写出。就好比走在路上,随意用脚踢了一块石头,并看着这块石头飞快地滚下了路边;或者在行路中随意摘取了路边树枝上的一片叶子,衔在口中轻轻吹奏出几声乐曲一样,一切都是自然的,不经意的。我以为这就是具有自然神韵的散文。而不是像“一瞬间就把一个人弹到月亮上去了”的情形,这是诗,是极具想象力和创造力的诗。因此,我们恐怕是需要把散文和诗歌适当地分辨一下才好。当然,

散文诗也是一种文学体裁，那应该是一种把散文和诗完美地结合在一起的美好东西。

当然我不是说，人人都会走路，都可以将路上的石子踢下路边去，都可以将树叶摘下来吹奏一番，就都可以写散文和写出好的散文了。在走路的随意中一定要有感悟，总得从某种事物或人物中感悟出点什么有价值、有意义的东西来，才可以成为散文中要表现的主题和神韵的。至于文字笔墨么，那就要多学、多看、多写，熟能生巧，最好能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

我们知道，时下的散文很热，写散文的人多，喜爱散文的人更多。这无疑是一件大好事，它说明“散文”这一文体的本质，与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与当前的世道人心，包括与社会、道德、文化等方面的转型变革不谋而合了。不过，我认为，这一“散文热”中，好的散文不多，不少的散文都表现出平常、平庸、肤浅乃至于拙劣。这句话有点得罪人，可以这样说吧，如今不缺乏散文，但缺乏有较高审美情趣和意义的具有广度、深度和厚度的散文！

不少散文视野好像越来越窄，到后来只能写写阿猫阿狗或一己之好和一己私欲予以填充篇幅；还有一些散文好像视野开阔，或写农村山水，或写城市人物，或写一些社会焦点问题，但细读起来，还是感到空洞无物，缺乏一种人文精神和天地道心；不少散文看似深刻，写生命、时间、精神、心灵，甚至写潜意识，写感悟，其实是无病呻吟，既无见解，又少美感，有的几近呓语，不知所云。形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多，也可能是笔者曲折前行的必然过程，或者创作心得的必然磨练吧！但是，我觉得关键还是作者内心空乏，虚与委蛇，缺乏现代意识而导致散文的自然之美的严重缺失。

其实，阿猫阿狗，一草一木，鸟兽虫鱼等，也可以写出极具美感的散文的。问题是，作者应该有他自己博大深厚的心灵和流淌于心底的审美意识。没有这一点，他的作品可能流于形式，甚而



表现出无聊与滑稽。试想,当作者眼中只有金钱、权力、美色和日益腐坏的心灵,你还能希望他写出怎样优秀的散文?那刻意去雕饰,满纸堆砌着华丽辞藻,毫无自然之美而导响的心灵之曲的文字,还能称作散文么?还是鲁迅先生那句话说得好:从血管里流出来的是血,从水管里流出来的是水!作为人类智慧之树上长出来的美丽花朵,作家应该是一些与众不同的人。他们真挚、正义、善良、友爱、无私而又虚怀若谷,不趋炎附势、不畏权贵,同时又有着平等、自由、民主和进取的现代意识,还必须要有崇尚生命、崇尚自然并且酷爱二者的拳拳爱心。否则,这个社会还要作家干什么?

散文的自然之美必定离不开情感,即作者自身内心丰富的情感。散文自然之美德的铸造者是作者情感的倾注。我二十几年的散文创作历程有时让我自己都不能很好地把握这种神圣而又神秘的东西。我只是深深地体悟到,散文使作者和所作的文字的情感经常处于裸露的状态,尤其是我们使用的是这么一种优美的散文语言的时候,一切掩饰都被除去了。我每写完一篇散文正想舒坦地休息一下的时候,往往会冒出这样一个念头:真是感谢有散文这种好体裁,它使感情有机会表现出它鲜活的状态,它还可以让感情表现它不同于他人的独立状态。这是一件多么不容易但又多么美好的事情啊!所以我能忘情地写下了《小草都会在夜晚唱歌》和《在夜色里迷了一次路》,每每用完激情写完搁笔时,激情的释放使得身心在欣赏的醉意中又感到无比的疲惫,我就会轻声叹道:让我们还是不要轻易去写散文吧,因为这不是一种可以经常写、源源不断写的东西,因为散文是直接书写与我们生命有关的情感,生命多么有限,情感也就多么有限。

散文的自然之美还在于散文雅正之气。如果从文类发展的角度加以考虑,中国散文与小说、诗歌和戏剧相比,自有其特立独行之处。这突出表现为:小说、诗歌和戏剧在长时期的演化过

程中,均呈现出了雅与俗的两种艺术形态。比如:小说曾有文言笔记和话本演义传奇之分;诗歌更有律绝句与国风民谣之别;戏剧亦不乏“雅部”同“花部”的对峙与辉映;惟有散文始终于整体上保持了“雅”的一统天下。散文之所以能够长期以雅为特质、为主流,或许有多方面的作用,但我固执地以为,其最主要、最根本的一条,当以散文的文体个性以及由此所聚拢的特定创作群体有关。如众所知,就艺术表达而言,散文较之小说、诗歌和戏剧,更显示出人生烛照的便捷性,体裁生成的随机性,意旨营造和语言调度的主观情趣性,乃至借鉴和整合各种艺术技法的无限伸缩性。正因为此,当一代又一代知识分子将承担起宿命般的文化角色,并展开其必须展开的精神输出时,自由而个性化的散文文体,便成了他们几乎惟一的选择。这时,由知识分子身上每见得书卷气、斯文气、精英气甚至正义抗争气等等交织而成的“雅正”之气,也就顺理成章地化作散文一体的基调与本色。

对于散文创作而言,我不大赞成有什么流派说,只是能理解各人有自成风格一说。“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最终还得殊途同归,即给人以自然之美的极地享受和审美愉悦。我说了以上一大堆关于散文的自然之美的话,其中有不少是得罪人的话,但我丝毫没有半点骄傲之图和说明自己就完全做到了。之所以说这些,最终目的还是想鞭策自己、警醒自己,自己的文章写得并不好,但毕竟开始知道今后该如何写了。至于写得好不好,终究不能由自己来评说。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作为一个写散文的,总觉得有些屈原式的悲壮意味。

谨以此文作为本书之序。

橙子

2005年7月仲夏

自序 关于散文的自然之美/1

小草都会在夜晚唱歌/1

草 小草的草/3

一地花瓣/5

在夜色里迷了一次路/8

因水而生/11

红灿灿的三角梅/14

聆听钟声/17

让灵魂原谅世俗？/20

灵魂的低语/22

回忆是一种心情/25

今年又下雪/27

宜宾女孩与宜宾男孩/29

宜宾汉子/33

宜宾燃面满街香/35

闲说城里人与乡下人/37

听琴鼓浪屿/42

西藏 寻梦者圆梦的地方/47

问世间情为何物？/61

无舵的船儿飘向何方？/63

要说爱你不容易/65

玫瑰陷阱/68



不要让乌云挡住了夕阳/71

其实人们并不懒惰/73

无奈的快捷/75

萝卜青菜各有所爱/77

还是好好过自己的节日/79

城市流行绿草坪/81

响个不停的手机和随地吐痰/83

关于“父亲”这个话题/85

读《泥塘残荷》图/88

嗓音的美丽 /91

探寻生命的轨迹/95

为了母亲的微笑和大地的丰收/99

多一点宽容/102

初为报人/104

小草都会在夜晚唱歌

在我们四川,尤其是在川南,漫山遍野都是绿茵茵的小草。虽然我叫不出这些小草的名,但知道它们有许多用途。不少草除了牛羊兔能食用,人也能吃,比如一种叫“粑粑草”和一种叫“酸酸草”的草。不少的草还能长出花来,而且是五颜六色的、散发出阵阵香气。还有一种特别好玩的草叫做“官司草”。粗壮的茎,像细发辫一样的叶,拔来打成结,穿在一起,两个人使劲拉,叫做“打官司”。如果哪个的草拉断了,那他的官司就算打输了。

1

梦境般的、绿茵茵的小草,是我最快乐、最难忘的回忆。人长大了,没有时间再到山坡野地里去了,但我知道小草不会长大,还是那漫山遍野的永不灭绝的小草。

有时在城市的公园里或街道旁,也会看到片片绿草。据说这些好看的绿草有的来自美国,有的来自澳大利亚。这些整齐划一,颜色一致的绿草虽然给城市平添了一道风景,给人以一种清新的感受,可我怎么看也觉得像欠缺点什么,总是找不到那种梦境般的感觉。山野里的那些野草摇摇曳曳,花花样样,各色各调,总在我眼前晃动。看来,我还是钟情于山野,钟情于山野里的那些不起眼的杂草。

由于喜欢小草,因此我对大自然的好奇心,远远大于对人的好奇心。小草给予了我清新、自然、与世无争和贫贱不弃的好感



觉。而人，我却总也说不清楚，肯定比小草要复杂得多。但我看到或回忆到那一片片水气十足，永远纤尘不染的小草，我会去想这草中有没有一种灵草，它会在人深夜静时唱歌，它散发出的奇异香气会使栖息其中的鸟儿变成凤凰。

如果有两种生活摆在我面前，一种是坐在金碧辉煌的剧场里看一场表达人类内心情感痛苦的催人泪下的戏剧；一种是在晨雾的森林中漫步，看小草，听鸟鸣，我宁愿选择后者。因为在大自然中，我能感觉到它给予的那种超凡脱俗的清新、滋润、温暖和爱恨；我能辨别出在偌大一座森林中某一片树叶因为委屈劳累而面露的憔悴之色；我还能静静地并幸福地听见鸟儿对一片彩云的真诚求爱之声。

小草在大自然中小得不能再小了，它无足轻重地躺在地层最表面，不想长高，不想争宠，也最不易被发现。但它却牢牢地把根伸入温润的泥土吮吸着大地的所有养分，同时也默默忠实地守护着地表，不至于让人类栖息的土地因故而流失。大自然中这种无声无息的奉献之物种与轰轰烈烈的火山雪崩之壮观一样，其实都在你面前，就看你有没有悟性去发现它。

我真的相信小草在夜晚都会唱歌，只要你用心去聆听。

草 小草的草

看上去此文的标题有点模仿著名诗人张新泉先生的一篇自传体小文《雀，麻雀的雀》之嫌疑。但这种小学教师在课堂上教娃娃们识字的语法形式，是我们这些曾从小学毕过业的人都很熟悉的。所以，也就谈不上什么模仿了。

之所以想写这篇文章，一者是想再吐露一番本人一贯喜爱这大自然中最贫贱之物种的心声；二者是想寄语给一些熟悉和不熟悉我和我的文章的朋友，权当作一次创作心得交流。

我在我的《溪流淙淙》一书的后记中曾坦言过我的写作动机和写作方式乃至文如其人的做人本性。我固执地以为，无论想什么写什么，其动机实为根本，而写出来的东西又体现着作者的做人本性。如果文不如其人，不表露作者的真实思想，那恐怕只是一些既愚弄读者又愚弄自己的扯蛋文字。前些日子，我又深情地写了一篇《小草都会在夜晚唱歌》的拙文，形象而又深邃地描写了小草的平淡贫贱和葱葱生命力。以喻物进而喻人的思路，将不为人注意和看重的小草委实喜欢和赞美了一番。

小草本就是草，它就微不足道地生存于地表的最低层，是不可以与参天大树相提并论的。但就其顽强的生命力和作为地表不可缺少的植被保护来讲，它又比许多道貌岸然的东西有价值得多。

我爱小草并爱写小草之类的普通物事，通常是以散文随笔



的方式。作为多年来已形成的笔调和特点，清纯、自然，没有多少华丽的词藻和故弄玄虚的设计。这自然不会讨人很喜欢，当然也不会使人厌烦而弃之一读。至于是否有思想性，是否深刻隽永甚至精深博大，我个人从来就没有想过，今后也永远不会去想，因此，就更谈不上去刻意追求了。

记得老一辈作家冯骥才先生曾说过，如果一个人被大地弹到月亮里可以喻为诗歌，那么一个人平平常常地走路便是散文了。的确，写散文就像在生活之路上随意漫步一样，不使劲、不刻意、不营造、不矫情，也无需绞尽脑汁，只需把你生活的某些感悟和体验，兴之所至地自由倾洒在稿笺上，也许你就获得了成功。

我的心境与写作也正是如此。繁忙的工作，纷扰的生活，喜怒哀乐诸味俱有的心绪，一切都如凡人百姓。虽谋得一官半职，但从来视之如水。这水可能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如同身外之物，不值眷念。惟独留于心中的，恐怕就是生活的体验和人世间的真情实感了。因此，我多年的写作显然不是在虚拟一个世界，也不是要借文字营造一个逃避现实的去处，以释放现代文明带来的焦虑和消解生活中的烦恼。我只是觉得，写作对我来说，真实得就像一条平常的路。我只不过是在工作之余，在别人以种种方式消闲的时候，避开一切嚣杂遁入这条已有些荒寂的道路，信步随手采一片树叶吹奏几声叶哨，拾一粒石子抛出一声轻响，实在不想太打搅别人而已。

小草是真实的，我想我和我的写作也是真实的。真实的东西就这样客观地存在着，不管你看没看见，承不承认，甚至喜不喜欢。小草本来就有很多人不喜欢，但它仍然默默地、顽强地生长着。小草尚且如此，何况做人和做文章呢？不过我始终坚信，在现代社会中，喜欢小草、喜欢绿色的人会越来越多。至于我的写作，还是让读者自己去评说吧！

一地花瓣

不管你愿不愿意喜不喜欢，迷人的春天还是悄悄地走了。是在一场大雨中还是在一阵狂风中走的？大概也没有人再记得或是没有人去仔细追究了。总之，春的离去，人们好像也不去在乎她给人世留下了什么，而春自己，也大概不在乎人们给她留下了什么印象或痕迹吧？这也许就是自然的季节匆匆更替，也许就是人们的习以为常吧。

本来我也没太在乎这样的季节更替，因为这也太正常太自然不过了。可能是因为自家凉台上放置了十几盆花，或是因为那几天为了一些文字的事心情好像有点伤感的原因吧。那些开得十分娇艳的花在一个早上就落得差不多了，是因为昨天白天晒了一天的太阳，还是因为今晨的一泼大雨的淋洒？我怜惜地像黛玉葬花般地把散落一地的花瓣一片一片地捡起来，足足捡了一小盆。看着那些还未褪去艳色的红红的白白的花瓣儿，我居然有些发愣，从心的深处涌出一种莫名的感触。这些美丽好看的花儿怎么就经不住日晒雨淋而在一夜之间飘零殆尽了？而给人世间送来美妙春光的春天也随着花的飘零而逝去了呢？那么如果是人，或是因此而作的文字，假如走到这一步，香消玉殒，是不是同样会使人伤感怜惜呢？

我这种布尔乔亚式的自我伤感的情调虽然有些可笑，但是



我还是感到这种情调肯定是存在的、真实的，而且是符合情理的。

小的时候我就认真读过《茶花女》、《红楼梦》之类的名著。那些书当时大人们就告诫还不谙事的我说读不得的，说读了那些书会中了封资修的邪毒，会滋生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我当时虽然也怕，但在逆反心理和求知欲的驱使下，更加渴求地、当然是躲躲藏藏地读了，而且读得那么的多，那么的细。所以，我知道黛玉葬花，知道茶花女死后入棺时人们用许多花瓣洒盖在她那凄惨苍白而美丽的脸上的故事。因此，我在收拾这些落下的花瓣的时候，自然就会想那些多伤愁的事情，也会产生布尔乔亚式的伤感了。同时，联想起一些我们作文的事情，又不得不再写一些文字了。

在不少人的笔下常常用花喻女人，如果喻得恰到好处倒还好看，如果喻得俗了滥了就没人读了。吞吞吐吐、躲躲闪闪地写花写女人，或是毫无遮掩地用女人的身体和性做文字游戏，都不会写出真的有价值的东西来。虽然人性即食、色、性是人的本质，从中外古今著书立说来看，以人性为题材的东西确实有不少上佳之作，但也有不少遗臭糟粕。这两类东西我都看过不少，也不想去点出它们的书名了。总之是好的自然会铭留在记忆和心灵的深处，成了多年乃至一生的滋养慢慢受用着，糟的虽然也有记忆，但却是用做评鉴时的反例来加以斥责和鞭笞的。

最近，年事已高的我省文学泰斗马识途先生提出了振聋发聩的“文学三问”，一问谁来保卫我们文学的美学边疆，二问谁来守望我们的人文终极关怀的文学家园，三问谁来坚持我们在马克思主义光照下的社会主义主流意识？是的，本来生命力极强且根深繁茂的纯雅文学，应该是不存在讨论她是否还有生命力和是否有没有读者市场这类问题的。但是，可悲的现实告诉我们，

纯雅文学也居然遭遇到了生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巨大挑战，而且在残酷的战斗中有完全落败的可能和迹象。这样，马老就不得不振臂呼吁，我辈也不得不认真凝思对付了。

春天是天然催生万物的季节，也是鲜花盛开的时节。冬去春来，寒暑更替，是大自然不可逆转的法则。我们不愿看到春在自然法则中走了，鲜艳的花开了谢了落了就必然带来生机的肃杀和霜冷。更不能因为酷暑的即将来临而把春色盎然忘得一干二净。那些与纯雅文学无关的东西，或者说根本不属于文学的东西，只能在一些极为肮脏极为阴暗的时段跳出来，虽然也有几寸任凭其狂舞的舞台，但是，这些东西肯定是不长久的。终有一天，那几寸临时搭架的简陋舞台定会轰然坍塌，这些东西便会烟消云散的。

我捧着那些可怜的花瓣儿，思虑着怎样恰当地处置她们。我不愿意将她们扔进臭烘烘的垃圾堆，更不愿意把她们放在烈日下暴晒。想了许久，我决定还是把她们埋进她们生长的树根下的泥土里。这样的处置我以为是最佳的办法，不管是“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还是“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或是“质本洁来还洁去”都是一种很好的去处和安置了。再者，这些美丽的落红回到了生她养她的大地母亲的怀抱，我相信来年复一年，她们会更加艳丽更加生机勃勃地盛开的。



在夜色里迷了一次路

在太忙太忙的时间里，好不容易挤出了一个周末独自来到了故乡小城背后的一座山上。除了要去祭扫母亲的墓陵外，还想出来随便走走透透气，想想一些平时没有想通的事情。

接近黄昏的时分，我孤独地在山腰漫步。沿着野草藤蔓缠绕的小径随意走着。不想寻找和到达什么确凿的目的地，只想把双脚交给这些散发出幽香的野草和藤蔓，由它们把我带到哪里算哪里，即便被带进一片黑森森难辨方向的传说中有鬼魂的林莽中，我也不会害怕。心里早就打定了主意，就想在这故乡的山上，在母亲的亡灵旁迷一次路吧！因为，这么多年，从儿时走到成年，从故乡走到异乡，周而复始地走着一条明白无误的路，虽然有些跌跌绊绊，但似乎一切都是设计好了规定好了的，你只要一动身，就好像进入了固定的程序，就踏上了锁定的路线，就这么笔直地走来走去，想迷一次路都没有机会，一直就走到终点。我总觉得一条路就这样走到黑，会不会使我们失去了对路的感觉和感激呢？

我继续在野草杂树中胡乱走着，天已渐渐黑了下来，我正可以在夜色里迷一次路。这时候，对黑夜的到来我反倒有了一种隐隐的快感。一条野径把我带入了一片竹林。我顺手抓了一根干瘦的竹竿作为探路的拐杖，边走边敲打着竹子和路上的枝草叶子